

新 北 市

家長教育參與 **參 考 手 冊**





歡迎加入▶▶▶

網址搜尋或掃描QR CODE

<https://docs.ntpc.edu.tw/newmedia>



### Facebook 新北學Bar

- ◆ 超過15萬追蹤，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 教育政策、防疫新知、學校特色與成果、教育資源和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 ◆ 不定期推出粉絲專屬優惠



###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最新教育消息無時差
- ◆ 檔案下載無期限、容量無上限
- ◆ 可分別同時在不同載具以同一帳號登入使用，送出訊息可編輯修改



###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 名師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新北教育相關報導通通有~~~~!



### Line社群 新北教育123

- ◆ 每日提供即時教育新聞，分享新北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圓地



### Instagram 新北愛就開心

- ◆ 不定期以短片及圖文分享學校動態、新北教育成果



### 新北校園通APP

- ◆ 超過40萬人下載人次!
- ◆ 學生電子成績單、線上請假健康資料查詢、學雜費線上繳費
- ◆ 家長掌握孩子出席情形、學校及社教機構查詢等即時教育訊息!



###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 ◆ 用說的方式分享新北教育新聞教育專題及活動報馬仔~!

1

# 歡迎邀請朋友加入 新北學Bar (手機板)



1 找到新北學Bar粉絲頁



2 最右邊找到社群

3 在追蹤人數下就可以看到「邀請朋友按讚」

3 邀請朋友按讚



4 點入就會出現朋友選項

5 選擇全選，所有朋友都會打勾

5 全選(199)



6 按下傳送邀請，就完成了

↳ 若找不到此選項，請先更新APP

2

家長只要簡單三步驟，  
輕鬆完成APP註冊



## 新北校園通APP

### 新北就學必下載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校園通APP全新改版，註冊簡單，功能多，  
趕快來下載！



掃描QRcode：觀看APP家長  
註冊教學影片有任何問題，  
可撥打服務專線，謝謝。  
(02)8072-3456 分機552



### 學雜費繳費

1、2、3  
方便又輕鬆



### 學生請假

1、2、3  
方便又輕鬆



## 緣起

家長教育參與已逐漸成為顯學，隨著民主觀念的發展，在諸多教育相關的法規章程中也確立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及義務，讓我們教育更加的開放與多元。因為有了家長的參與，學校與鄰近社區更加緊密地連結，學校與社會更加頻繁地互動，家長的正向參與除了為學校引進豐沛的民間資源，也開拓了學校的教育視野，提供學校教育持續進步源源不絕的能量。

有感於此，本市於民國 95 年發行了新北市家長教育參與參考手冊，內容除了家長會參與和經營之外，也分享了教養孩子的觀念及家長應盡的權利、義務。由於教育環境也隨著社會變遷快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面向越來越廣泛，108 年編修在既有的內容的基礎之上，邀請多位在學校現場的校長、老師針對教學與評量、學生事務、健康衛生、技職教育、特殊教育及毒品防制等重要議題撰寫專欄文章，帶領各位家長掌握最新的教育動向，並解答心中的疑惑。本次 ( 113 年 ) 編修則針對因政策或法規變更的部份做調整。

近年來，新北市家長對於參與教育事務的意願越來越高，期待藉由這本手冊的編修，讓各位家長能夠更了解我們當前的教育趨勢，並引領各位家長找尋到自己合適的教育參與途徑，陪伴孩子們學習與成長！

# 目錄

市長的話	7
------	---

壹、家長的義務	9
---------	---

- 一、孩子上學了，該如何參與學校教育？ 10
- 二、親子溝通 11

貳、學校運作與服務	17
-----------	----

- 一、學校運作 - 教、學、總、輔職掌 18
- 二、學校運作 - 高中職 ( 實習輔導 ) 19

參、升學管道	20
--------	----

- 一、國中升學架構及諮詢管道 21
- 二、高中升學架構及諮詢管道 22
- 三、技專院校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23

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24
------------	----

- 一、學生家長會組織及運作 25
- 二、學生家長會參與學校事務 27

伍、校園生活專欄	29
----------	----

- 一、課程與學習 30
  - (一) 108 課網 31
  - (二) 成績評量 32
  - (三) 學習扶助 38
- 二、學生事務 45
  - (一) 學生如何請假、不同假別有哪些規定？ 46
  - (二) 家長如何幫學生辦理轉學？ 47
  - (三) 班級適應不良，可以申請轉班嗎？ 48
  - (四) 家長如何與老師合作？ 49
  - (五) 學校有哪些獎懲規定？  
這些獎懲對學生有哪些影響？ 50

- 三、健康衛生 53
  - (一) 體適能檢測 54
  - (二) 飲食衛生 56
  - (三) 健康促進 58

- 四、特殊教育 60
  - (一) 我的孩子是特殊生嗎？該怎麼辦？ 61
  - (二) 什麼是融合教育？  
為什麼特殊生要跟普通生一起上課？ 62
  - (三) 我的孩子已取得特教資格證明，  
有哪些資源可使用？ 67

- 五、技職教育 68
  - (一) 認識技職教育 69
  - (二)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72

- 六、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 毒品 ) 73
  - (一) 知毒反毒 74
  - (二) 協助資源 76
  - (三) 關懷支持 78

- 七、福利補助 80
  - (一) 幸福保衛站，保衛幸福讚 81
  - (二) 各項福利補助 82
  - (三) 「福利補助自己查」 85

陸、教育團體簡介	86
----------	----

附錄：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法規	96
-----------------	----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97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0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8
- 新北市各級學校家長會代表校務參與彙整表 117

## 市長的話

教育是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單靠政府與學校的力量是不夠的，除了學校和教師的努力之外，也必須仰賴家長們對於教育事務正向的參與及支持。一直以來，家長都是新北教育的好夥伴，感謝有諸多熱衷教育的家長以及教育團體長期關注新北市的教育，提供我們許多建言，一起推動了許多良好的政策與活動，讓新北市的教育充滿著無限動能。同時，學校也有各校的家長會帶著校內的家長和學校一起打拚，為各校的孩子們努力爭取更好的教育品質，營造更舒適的學習環境，為優質的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礎。

本市秉持「新北教育 123」的政策理念推動本市教育，1 代表一本初衷的理想，一心為教育；2 指品德教育及適性發展 2 個目標，讓孩子有合宜的態度適應社會，推動從幼兒園到高中職的品德教育，以孩子為本，品學兼優為旨；最後提倡 3 個價值：愛、健康、競爭力，愛與健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重要養分，更要讓孩子具備足夠的專業與競爭力，將新北教育朝「學識與品德並重」、「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目標前進，落實適性發展及品德優先的教育理念。

日本教育學者佐藤學曾說：「真正的教育是所有人一起學習」，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不斷的學習與創新帶給孩子們更優質的教育。為了邀請更多關心教育、熱衷教育的家長一起來學習，共同來參與，我們蒐集了許多家長們關心的問題及教育新知，並邀集在相關議題具有專長的校長及老師們編輯了「新北市家長教育參與參考手冊」，且每年與家長團體合辦多場的家長研習，為了就是凝聚家長們參與新北市教育事務的正能量。讓政府、學校、教師以及家長成為一個共同體，建立起穩固的夥伴關係，確立共同目標，才有可能給孩子們一個嶄新且優質的教育。

最後，誠心地邀請各位家長繼續一同來關心和參與新北市的教育，成為市府的好夥伴，為孩子們的教育以及未來作伙打拚！謝謝！

新北市長

侯友宜

# 壹 家長的義務

孩子的求學歷程中，有大多數的時間都在學校生活，相比之下，孩子在家與家人相處的時間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小段，但保有正向積極的態度及良好的溝通方式，是參與孩子的教育不二法門，這也正是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第一步！



## 一、孩子上學了 該如何參與學校教育？

教養，是父母的事；教育，是學校的事？這個觀念，套句教育流行詞彙，恐要翻轉一下。

關於孩子的學校教育，父母可以參與的面向和深度，不只是在孩子學校門口當交通導護志工或在圖書館說故事，隨著 108 課綱的導入，新型態學校教育更需要父母有角色。

### 掌握教育權，當孩子的領航者

對於孩子的教育，父母所擁有的力量比想像中來得多，因為沒有人比自己更了解孩子的個性、興趣和才能。如何為他們選學校：公立的？私立的？實驗型的？還是乾脆自學？如何在過程中協助學校及老師、參與教育政策、陪伴孩子學習，請您學習把孩子的教育權掌握在手上。

### 了解孩子，而不是期望孩子

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即使是手足也有很大的差異。家中有 2 個以上孩子的爸媽，應該都能深刻感受到這點。「孩子的才能就像地底下的天然資源，有待進一步的發掘及發展」，父母要了解自己孩子的能力、興趣和個性，並安排最適合他們的學習活動。

### 共好，教育就會變得不一樣

教育不是一種消費，家長無法完全外包給學校、安親班或老師，而是要建立親、師、生合作的共好關係，才能走出有希望的未來。

在共好的前提下，家長透過多聽演講、看書及實際參與學校教育，可以幫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

## 二、親子溝通

當孩子從襁褓開始，父母親含辛茹苦養育，曾以為朝夕相處的孩子能理解父母心情，但隨著孩子逐漸長大，與父母的距離似乎漸行漸遠，在溝通上漸漸有了隔閡，父母對孩子也越來越不瞭解，其實溝通雙贏可透過下列步驟：

### (一) 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

先照顧好自己的心情，如果還在氣頭上，先暫停怒氣，深呼吸緩和自己的情绪，不說罵人或傷人的話；另外孩子的情緒這時可能也在風頭上，給彼此一些時間和空間，讓雙方都冷靜後再談事情。

### (二) 釋出善意，同理與接納

當孩子願意冷靜下來跟我們說話時，請避免在此時以評價式、負面或有壓力等的描述回應(例：功課寫完沒？這次成績考多少？有退步嗎？你剛剛那是什麼態度！)建議您可以先聽聽孩子的聲音，讓孩子完整表達自己的意見，等孩子說完後，可以先釋出善意，或重複確認孩子剛剛說的話(例：對於你不能打電動這件事，你很難過是嗎?)表達同理與接納。

### (三) 運用我訊息，正向表述語意

通常我們對話常常以「你」字開頭，主觀陳述個人的成見(例：你最近滑手機時間太長了，會影響你的課業)，容易造成孩子不悅，引起防衛機制；若以「我」訊息開頭，客觀的陳述事實、表達自己的感受、理解與期待(例：我發現你最近成績退步了，我感到很擔心，因為我不瞭解你遇到了什麼困難，希望我們能一起來面對)，讓孩子有被同理與接納的感受後，再邀請孩子一起討論，找出雙方的共識。

以下就親職溝通可能出現的狀況，運用以上的技巧試試看！

#### 例 1：孩子根本不願意向我們表達情緒與情感，怎麼辦？

有時候，我們會感覺到孩子在傳達「想要盡快結束對話，拒絕更多接觸」的訊息，因此感到生氣、挫折，忍不住責怪孩子。其實，孩子可能曾經試圖要跟我們說些心裡的話，但擔心多說多錯會受到責罵，而不願意和我們多談生活上的事情，慣於用「還好」、「沒有什麼」等語句回應我們的關心。如果我們予以責備，只會讓他們更不信任我們，親子關係越來越疏離。

#### 這時候我們可以：

- 1、將發言的主導權交還給孩子，讓他知道我們對他的尊重，以及他有選擇如何回應的權利。
- 2、我們可以這麼告訴他：「我發現你好像有些事情想跟我說，我覺得很開心，因為你有自己的想法，如果你想說，我很願意聽聽看，當然，你也可以選擇什麼都不說。」

## 例 2：孩子如果因為談戀愛而影響課業，該怎麼辦？

孩子的人際關係可能涉及感情失和或失戀的議題，如果孩子沒有機會好好地練習面對關係變化所帶來的情緒風暴，未來很可能會以冷漠、甚至失控的方式來因應，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會傷害自己與他人。因此，即使孩子因為經營關係而影響成績表現，也不要責怪或禁止孩子談感情。



### 這時候我們可以：

- 1、找一個接納與氣氛輕鬆的環境(如：孩子喜歡的餐廳)，開啟友善的天線。
- 2、我們可以這麼告訴他：「謝謝你今天願意陪媽媽(爸爸)吃飯，我覺得很開心，因為有這個機會可以讓我們好好說話，媽媽(爸爸)下次也想邀請你的朋友一起來，你覺得呢？」
- 3、此時，不管孩子表達什麼意見，請不要帶入任何自己的意見與看法，讓孩子覺得自己是被同理與接納的，等關係建立後，與孩子討論他們規劃與安排時間的想法，鼓勵他們學會調配時間，以能兼顧學習的壓力與責任。
- 4、最後，表達自己是站在孩子這邊支持他，但切記跟孩子說：「不管發生什麼事，媽媽(爸爸)都在這裡支持你，所以不可以傷害對方或自己。」



##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親子溝通 / 子女教養 / 婚前交往 / 婚姻關係經營  
家庭資源 / 生活適應 / 人際關係



關心您和您的家人關係。(手機撥打請加0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9點~12點，下午2點~5點，  
週一至週五晚間6點~9點。



# 掃一掃，瞭解更多



###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社群



### 新北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 家庭教育影片



### 教育部 家庭教育資源網



## 貳 學校運作與服務

要了解及參與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與學校維持良好且正向的聯繫是最直接又快速的管道。所以熟悉孩子學校的組織職掌，更能讓我們針對孩子的狀況，準確地找到孩子可能需要的資源及協助。



### 一、學校運作—教、學、總、輔職掌

孩子自從進了學校學習開始，學校、孩子、家長就產生了緊密的關係。為了讓孩子順利學習及生活，學校依據親師生的需求設置有不同任務的單位。所以當孩子在學校學習、生活遇到問題時，我們都可以向這些單位詢問或尋求協助。那我們就來認識這些單位，還有負責與孩子有關的工作有哪些？

#### (一) 學校設置了哪些單位與我的孩子有關？

大多數的學校均設置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等四個處室。但新北市幅員廣闊，學校規模大小不同，小型學校因為學生及老師人數比較少，故會將其中兩個處室合併成一個處室，但所負責的工作項目仍與中大型學校一樣，不會因為合併而減少。

#### (二) 為了幫助孩子，我們應該要知道各處室負責哪些與孩子有關的工作？

處室名稱	與家長、孩子有關的工作
教務處	1、入學報到、註冊，開立在學證明、成績證明。 2、獎助學金申請與發放。 3、各領域知識學習與授課老師的安排。 4、規劃孩子在校學習、考試、測驗及學習扶助。
學務處	1、生活教育與管理、安全教育與實施、環境衛生教育。 2、體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團隊訓練。 3、急難救助申請。
總務處	1、學校環境設備的設置、維修、採購與招標工作。 2、各項代辦繳費窗口。 3、協助家長會運作。
輔導處	1、協助孩子在生活、交友、心理等問題解決。 2、對於身心障礙孩子的各項協助與服務。 3、志工服務規劃與安排。

### (三) 國小、國中、高中職會有不同嗎？有什麼差異？

- 1、基本上不同學習階段的學校會有些許差異，但上述四處室的工作及分工大同小異，所以不用太擔心。
- 2、國中及高中職因為關係到孩子升學及生涯規劃，所以會依照孩子需求加設不同功能的處室或人員來協助孩子，家長亦可上學校網頁點選「行政單位」及「工作執掌」加以瞭解。

### (四) 遇到問題要如何處理才是最好的方式或流程？

- 1、可先與班級導師聯繫或詢問，導師是孩子在學校最熟悉的師長，所以與導師聯繫是最直接也是最快的方式。
- 2、若班級導師也無法回答或協助時，家長可以依上述分工透過學校電話，或親自到學校，詢問負責相關工作的處室師長，尋求協助或解答。

## 參 升學管道

看著孩子逐漸成長，進入一個新的學習階段，著實令人喜悅，但同時，對於孩子的未來進路是否也感到茫然與擔憂？別擔心，孩子有著多元的升學選擇，我們只需要陪伴與支持，參與但不干預，一起找到孩子心目中的第一志願，作孩子升學的領航員。

## 二、學校運作 - 高中職 (實習輔導)

### (一) 實習處是什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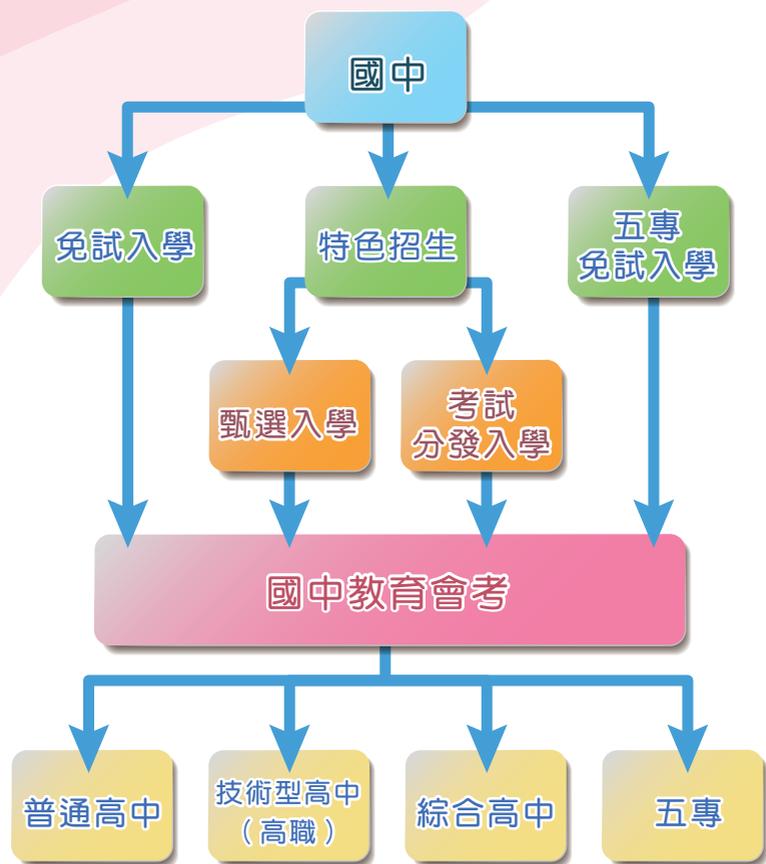
實習處是技術型高級中學內專門負責學生專業群科的實習課程規劃、檢定、技能競賽、建教合作與學生畢業後就業輔導工作之行政處室。

### (二) 專業群科又是什麼？

技術型高級中學有分為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與藝術類等六大類課程，每一類又分不同群。例如：資訊科是屬於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資料處理科則是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詳細群科歸屬可參考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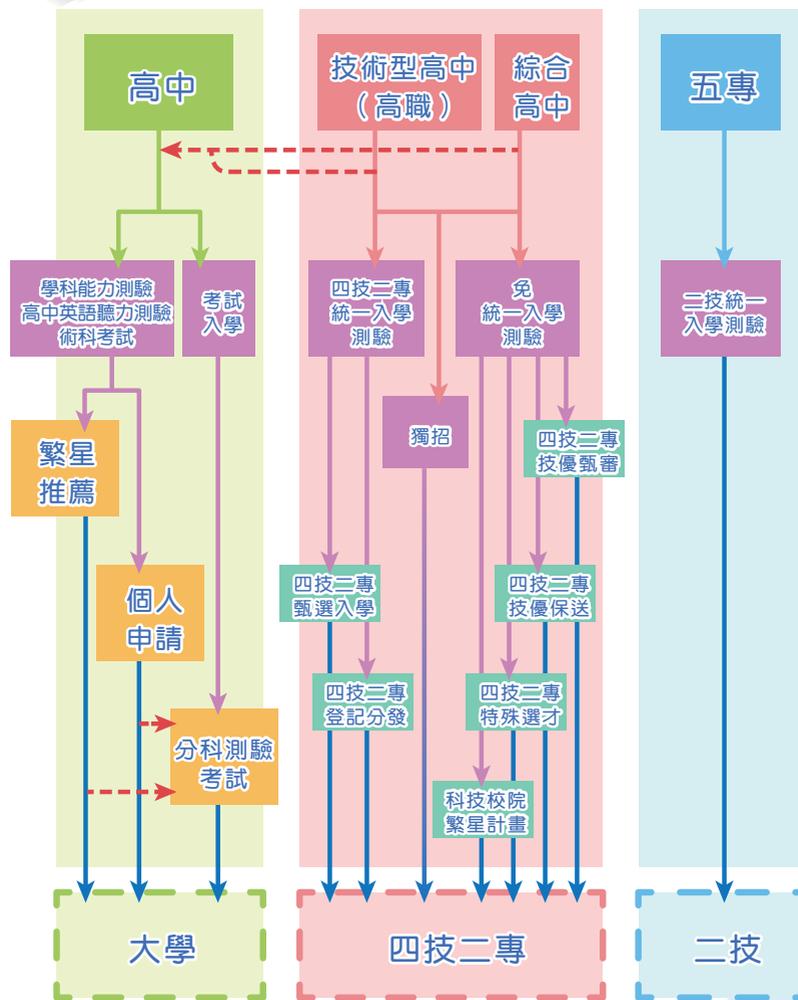
## 一、國中升學架構及諮詢管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 二、高中升學架構及諮詢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



大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 三、技專院校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TCTE 技專校院入學  
測驗中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 肆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價值在於讓學校教育好上加好，而參與學校的家長會是最直接的參與管道。家長會透過正式會議的意見交流、社區及民間資源的引進等方式來協助學校辦學，為孩子們打造更優質的學校。家長會正是學校不可或缺的教育夥伴！

## 一、學生家長會組織及運作

### (一) 家長會的組織、宗旨、功能及運作

Q 家長會的組織架構為何？

A 茲以圖案示意如圖 4-1



圖 4-1 家長會組織示意圖

Q 家長會主要功能有哪些？

- A
- 1、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 2、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 3、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4、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5、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 6、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7、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8、其他有關事項。

### (二)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組成、功能及運作

Q 家長會各層級會議之組成及開會頻率有何規定？

A 茲整理如表 4-1

表 4-1 家長會組成及會議頻率表

組織	組成	會議頻率
班級家長會	班級所有學生家長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 3 週內
會員代表大會	每班推出 1-2 人代表	每學年開始及結束前，至少 2 次常會
家長委員會	11-41 人，60 班以上每 5 班增 1 人	至少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
常務委員會	上限 11 人	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Q** 夫妻或祖父母，可以同時或輪流擔任學校家長會組織成員嗎？

**A**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三) 家長會經營

**Q** 家長會可以透過哪些做法凝聚成員向心力？

**A** 除了定期會議，建議可以成立家長成長團體，配合學校辦理各種研習與活動。



## 二、學生家長會參與學校事務

### (一) 各項會議參與

**Q** 學校有哪些會議需要家長會派員出席？

**A** 茲整理如表 4-2

表 4-2 家長參與校內會議彙整表

主責處室	會議名稱
教務處	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常態編班委員會、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國高中職)、申訴評議委員會、學校午餐供應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社團推行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

表 4-2 家長參與校內會議彙整表 (續上表)

主責處室	會議名稱
輔導處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總務處	代辦費收取會議、校外教學活動委外辦理評選委員會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幼兒園	腸病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可否由幼兒午餐及點心相關收費項下支應案

(本表分類僅供參考，各校可能依學校規模及業務分工有些微差異。)

### (二) 服務、捐款

**Q** 捐款給家長會可以抵稅嗎？  
有沒有公開透明的核銷機制？

**A** 學校家長會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故家長會的捐款可以用於所得總額扣除，以達到抵稅效果。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公開透明無虞。

**Q** 除了捐款，家長會還能從哪些方面協助學校？

**A** 各校家長會會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任務編組，如教育組、活動組、諮詢組、公關組、服務組、志工隊…。家長可依個人專長參加，均可對學校運作有所助益。

## 伍 校園生活專欄

課程與學習

學生事務

健康衛生

特殊教育

技職教育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毒品）

福利補助



### 課程與學習

課程 (curriculum) 一詞的英文字源是源自拉丁文跑道 (curere) 的意思，在教育中，也就意味著接受教育或是學習的歷程。而成績對於孩子的學習來說是終點，也是起點。終點，意味的是這個階段孩子學習的階段性結果；起點，意味的是一個新的學習歷程的啟動。

## (一) 108 課綱

課綱，全名是課程綱要，是制定學校課程教學、教科書與升學考試的重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簡稱總綱)」於 103 年制定完成並發布，於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因此又稱為「108 課綱」。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希望能兼顧學生的個別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對於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並善盡國家公民的責任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引自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edu.tw/index.php>)。

各位家長如想更進一步了解課綱的內容，可參考以下網站相關資訊：



教育部十二年  
國教資訊網



國家教育研究院

## (二) 成績評量

各領域的學習是孩子在學校學習的重點之一，而成績是我們用來了解孩子學習情況的其中一項參考，了解評量的規準及如何解讀成績所代表的意義是我們在陪伴孩子學習的歷程中的必修學分。

Q 學校為何要為學生辦理成績評量？

- A
- 1、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表現，據以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2、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及評量方式調整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3、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及學校對學生提供必要的協助。



Q 學校成績評量的內容有哪些？

- A
- 1、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2、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3、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 4、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5、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方式辦理。特殊教育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Q 學習領域的評量科目有哪些？

### A 1、國小階段

- (1) 學習領域之評量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
- (2)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3)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2、國中階段

- (1) 學習領域之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學習領域。
- (2)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高中階段

-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2) 另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量科目，係各校依據課程綱要之規定擬定學校課程計畫，評量之科目包含部訂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等評量科目，相關科目名稱可參考各校公布之課程計畫。

Q 家長拿到成績單，等第應該怎麼看？

- A
- 1、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敘述。
  - 2、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Q 家長每次拿到孩子的成績單都會很緊張，怎麼辦？

A 成績是親師瞭解學生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的指標。您可以把成績單當做孩子學習的健檢報告，了解孩子的優勢，也從中鼓勵孩子在弱項上的學習，並提醒孩子，建立優質的學習態度，才是成為贏家的不二法門。

Q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可以補考嗎？  
成績如何計算？

A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Q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的條件為何？

A 1、國小及國中畢業條件可以分為 2 大項：

-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外，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另國中階段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 國小：六年修業期滿，七大學習領域平均達四領域以上列丙等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2) 國中：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高中階段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 學習扶助

Q 學生有部分學習領域未達丙等，該怎麼辦？

- A
- 1、本市有訂定各校成績預警流程，請學校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檢視學生的學習狀況，如有 4 大學習領域不及格之情況，將提前預警通知家長與學生，並有補考機制，請學生參加。
  - 2、同時學生如有學習落後情況，學校也依據不同學生特質，實施差異化教學、評量及學習扶助。

Q 有關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有可以參考的辦法嗎？

A 現在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的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4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您如果有成績上的疑問，可以先查看以上法規。



看到孩子的學習碰到了困難，成績未見起色，身為家長的我們總感到焦慮萬分，擔心孩子會就此落於人後。但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自己較不擅長的學習領域，透過學校學習扶助的機制，分析孩子的學習瓶頸，提供孩子額外的學習機會，讓我們一起伸出溫暖的手，為孩子的學習向前推一把！

Q 為什麼有些學生需要進入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做篩選測驗？這跟學校例行「月考」有什麼不一樣？

A 每學期大約有 2-3 次月考，每位學生皆須參加，主要是各科學習後的總結性評量，供任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評定成績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施測對象是國中小學各年級在國語、數學、英語等三科評量成績，在班級或年級中屬於後面 35% 的學生，主要在診斷出成績落後學生到底在該學科「過不去的坎」是在何處？(例如：某個五年級學生無正確解答數學科的扇形及圓周角問題，評量系統就能推測這名五年級學生在三年級的「圓心」、「圓周」、「半徑」與「直徑」單元的基礎概念尚未精熟，導致影響到五年級的扇形及圓周角無法順利銜接學習。)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找出有再次學習前階段課程需求的學生(目前雖是五年級學生但三年級的數學科某些概念尚未習得者。)依實際錯誤題型診斷做出測驗結果報告，並依此設計課程(連結學科的能力指標)及多元化教學資源(提供適性學習教材教法)，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再次確認學習成效。

Q 如果孩子被篩選參加學習扶助，家長該怎麼辦？

A 家長接到消息可能會感到緊張、擔心、難過，別著急，讓我們一起幫助孩子的學習，我們可以這麼做：

- 1、正視孩子學習落後的問題。
- 2、和老師一起找出孩子的學習困難。
- 3、適時給予孩子關心和鼓勵。
- 4、定期與老師交流孩子的學習情形。

Q 學習扶助老師和一般學校老師有什麼不一樣呢？

A 學習扶助老師來源包含了「校內老師」、「外聘老師」、「退休老師」及「大專院校學生」。為確保每位老師都能充分理解學習扶助的精神，並據此進行授課，在正式開班之前，每位老師都必須通過學習扶助專業師資研習認證。



Q 教育部設計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其主要功能是什麼？

A 此評量系統具有客觀評量及追蹤個案學生其學習扶助成效之功能。科技化評量系統是以「篩選→診斷→補救→檢核」環環相扣的教學原則，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疑似低學習成就學生的篩選測驗，診斷出需要接受學習扶助的目標學生；再依據各科學習落後點，進行分科分程度的扶助性教學；經歷數月專注於弱點補強教學後，於隔學年第一學期末做成長測驗，追蹤其學習成效。若個案學生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末通過當年段之篩選測驗，則可認定為已順利跟上現階段基本學習內容，學生即可結束扶助性課程並予以結案。

說明：

「科技化評量系統」是教育部委託專家設計，依據基本學習內容研訂小組編製試題，以標準參照方式進行學生學科篩選、追蹤和成長測驗，可視為一套線上大型題庫，經由電腦程式分析學生作答與基本學習內容關連性，大都在電腦線上作答，但低年級學生可採紙本施測方式再匯入解析。

## 相關學習資源網站介紹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https://priori.moe.gov.tw/>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學習扶助懶人包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StreamPlayer/MediaPlay.aspx?U=0000006304>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全球首創線上遊戲學習平台  
<https://www.pagamo.org/>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閱讀、英文、數學網站  
可下載教材  
<https://www.boyo.org.tw/boyo/index.php>



**Q** 教師如何利用個別學生在「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診斷報告，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扶助課程？

**A** 擔任國英數「學習扶助班」之授課教師，必須下載「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測驗診斷報告結果，與個案學生導師商議，撰寫個別學生的學習扶助教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教學及摘要教學歷程、學生學習反應或評量狀況等。  
此項適性扶助教學，其主要目的在即時縮短學習弱勢學生與同儕的成就差距，及早穩固基礎學科學力，提升弱勢學生有效學習的信心。



**Q** 學校開辦的「學習扶助」數學班、國語班、英語班和一般坊間「安親班」或「補習班」有什麼不同？

**A** 大致有 4 項不同：

**1、教導內容不同：**

學校開辦國英數「學習扶助班」是針對學生前一個或前二個年級，該科尚未精熟的課程內容來進行再次教學；坊間的安親班或補習班大部分是以現在年級課程的作業指導，無法幫助學生排除之前的學習障礙。

**2、師生人數不同：**

由校內老師擔任授課的「學習扶助班」每班以十人為開班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3、收費不同：**

國英數「學習扶助班」受輔學生家長不必額外付費，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

**4、辦理時間不同：**

各校會依據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學習扶助班」期數，可分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學期中可擇放學後或正式課堂中辦理；寒暑假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也可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

**Q** 學校開設「課後照顧班」和「學習扶助班」其目的有何不同？

**A** 「課後照顧班」是配合家長上班時間而學生放學後留校安置，以指導學生完成回家作業、適度安排閱讀、體能、藝文等各類藝能活動為主要目的。

「學習扶助班」乃針對個案學生該學科落後處，透過個別或小組進行多元及適性的補救性教學指導，主要以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銜接該學科後續學習課程，及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為目標。

**例如：**

若某個五年級學生篩選測驗中無法通過「熟練整數四則混合計算」兩步驟問題，顯示這名學生在四年級「認識整數兩步驟四則混合計算的「括號先算」、「先乘除後加減」、「由左往右算」的約定概念尚未建立，此時學習扶助班的老師就會優先指導該名學生此項遺漏的重要概念，幫助他銜接五年級後續的課程單元。



## (一) 學生如何請假、不同假別有哪些規定？

學生請假，請家長由「新北校園通APP/上課YO」申請，各項假別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辦理。

- 1、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 2、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3、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
- 4、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 5、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 (1)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 (2)娩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 (3)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 6、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相關請假手續及核准權責，由各校訂定。
- 7、歲時祭儀假：
  - (1)原住民族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學校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准假依據。
  - (2)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
  - (3)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 學生事務

學校是一個社會的縮影，校園中自然有一些重要的規定。規定的意義除了在於規範學生應盡的義務之外，也在保障學生的權利；另一方面，遵守規定也是讓孩子在潛移默化中學習適應社會的潛在課程，要讓校園裡的規定發揮最大的功能與效益有賴學校與家長緊密的配合。

## (二) 家長如何幫學生辦理轉學？

### 高中職學生轉學：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得招收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肄業學生；招收轉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資格審核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學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公告轉學應依本局核定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
- 2、各校招收轉學生時，不得要求學生自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且於報名時無需繳交轉學證明文件，以避免嗣後未錄取學生有喪失原就讀學校學籍之虞，以確保渠等學生受教權益。
- 3、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
- 4、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一年級重讀生，得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
- 5、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學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

學校學生校內轉科或學程，除新生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由學校依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另定規定辦理外，以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為限，得申請轉科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原則。

※ 有關高中職轉學其餘規定，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國中小學生轉學：

- 1、家長或監護人以辦妥遷徙之戶籍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轉出，並於三日內持轉學證明書向轉入學校申請辦理轉入。
- 2、受理申請轉入學校，依申請轉入之戶籍資料，確認學區無誤准予轉入，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 3、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確認回函資料後，逕將學生學籍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 (三) 班級適應不良，可以申請轉班嗎？

### 學生轉班：

學生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2、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進行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 3、編班委員會會議中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4、如獲同意轉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5、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四) 家長如何與老師合作？

您如果有重要事情，請先與孩子的級任老師聯繫，尋求解決，需進一步處理時，才依學校各處室職掌業務，至相關處室辦理。為了讓您的孩子在學校的生活和學習能更加順利，您必須與老師有良好的互動：

- 1、首先請您要記得孩子的年級、班別，並認識級任老師。
- 2、每天應親自簽閱聯絡簿，善用聯絡簿與老師共同配合指導孩子的行為、習慣，與老師建立信任之溝通管道。
- 3、有問題和老師溝通時，宜理直氣和，不要當著孩子的面批評或貶責老師。師生有了衝突，不要只聽孩子一面之詞，應同時向老師求證並了解事情全貌。
- 4、充分信任老師，對老師的教學或管教有疑問時，不宜直接對老師無禮或攻訐，而用委婉的態度向老師建議，若老師不接受或未見改善時可向主任、校長反映，請老師改進，必要時也可透過班親會或學校家長會協助。



#### (五) 學校有哪些獎懲規定？ 這些獎懲對學生有哪些影響？

國高中職部分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在國高中職獎懲對學生之影響：修業期滿所有獎懲紀錄分項累積後，獎勵和懲罰折抵滿三大過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僅給予修業證明書。

### 國小部分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訂定榮譽制度並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1、師長口頭獎勵。
- 2、公開場合表揚。
- 3、登載於學校刊物。
- 4、頒發獎狀或獎章。
- 5、頒發獎品或獎金。
- 6、推舉為學習楷模。
- 7、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教師應予糾正，並應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之一為之：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學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學生靜坐反省。
- 13、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各款之輔導管教措施。



## 健康衛生

飲食是維繫生命的日常活動，但也可能是威脅健康的隱形殺手，為了讓孩子能夠健康、快樂並安全的學習與成長，學生健康與飲食衛生需要我們一同來關心與把關！



## (一) 體適能檢測

體適能就是身體適應生活與環境(例如：溫度、氣候變化或病毒等因素)的綜合能力。體適能較好的人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從事體力性活動或運動皆有較好的活力及適應能力，而不會輕易產生疲勞或力不從心的感覺。在科技進步的文明社會中，人類身體活動的機會越來越少，營養攝取越來越高，工作與生活壓力和休閒時間相對增加，每個人更加感受到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的重要性。

### 1、為什麼要測驗體適能：

擁有良好的體適能，擁有下列的優勢：

- (1) 有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生活或讀書。
- (2) 促進健康和發育，體適能較好的人，健康狀況較佳，比較不會生病。
- (3) 有助於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 (4) 提供歡樂活潑的生活方式。
- (5) 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和習慣。



## 2、體適能要測驗那些項目？

- (1) 身高、體重：利用身高、體重之比率來推估個人之身體組成。
- (2) 坐姿體前彎：測驗柔軟度。
- (3)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評估身體腹肌之肌力與肌耐力。
- (4) 立定跳遠：測驗爆發力。
- (5) 800公尺/1600公尺跑走：測量心肺功能或有氧適能。

## 3. 如果您有不明瞭的地方也可以至以下網站了解更多的訊息：

<https://www.fitness.org.tw/>



## (二) 飲食衛生

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吃飯」變得不再簡單，學校能否提供「安全」、「營養」的午餐給孩子們，成了重要課題。身為家長的我們能透過以下方式更了解學校午餐：

###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為維護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教育部推動轄內學校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除提供政府機關能盡快掌握問題食材流向，亦提供家長快速簡便的查詢介面。我們可以透過此平臺了解學校午餐菜色、食材供應商、營養充足與否。

操作說明如下：

#### 步驟一

進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點選「**進階查詢**」，以2022年10月6日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為例。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



## 步驟二

點選欲查詢的菜色，我選擇主食「薏仁飯」右側欄位可看見「食材」、「製造商」、「驗證章 Q 或原料產地(國)」、「供應商」、「六大類食物份數」與「熱量」。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chool lunch management. On the left, there's a grid of food items. The selected item is '薏仁飯' (Coconut Rice). On the right, there'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selected item, including its ingredients, manufacturer, and a table of nutritional information.

類別	名稱	原料產地(國)	驗證章
白米	聯友	高雄旗山	FDA 聯友糧食行
大薏仁	家品	澳大利亞	FDA 宸品商行

全穀雜糧類	5 份
豆魚蛋肉類	2.3 份
乳品類	0 份
蔬菜類	1.8 份
水果類	1 份
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2.3 份
熱量	731

最後，可查詢「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比較「熱量」、「六大類食物份數」就可以知道孩子的營養攝取是否均衡。

另外也可以透過新北校園通 APP，點選「午餐管理」模組，輕鬆連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閱菜單食材資訊。

## 2、學校午餐委員會

學校午餐是否安全營養又可靠？相信這是家長們所關心的問題，而參加學校午餐委員會就是一個了解學校午餐的直接方法。學校午餐委員會成員有：校長、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所組成；家長可以透過學校午餐相關會議、與營養師的交流會議提供您的寶貴建議，除食材安全、製程衛生相關問題，亦可以就午餐菜色、份量…等進行討論。

透過以上方法我們能更清楚孩子們在學校能否吃得飽、吃得好、吃得安全、吃得營養；讓我們一同參與午餐事務，擔任孩子健康的守門員。

## (三) 健康促進

「健康力」就是「競爭力」。培養學童健康的觀念和良好的習慣，扎根學童的成長發育，未來進入社會與國際競爭時，才能擁有源源不斷的活力來源，為未來的健康、樂活人生打下厚實基礎。

### 1、視力保健：如何照護孩子的視力健康？

- (1) 預防勝於治療，護眼密碼 -853240 幫我刪惡視力，做到睡好覺、聰明吃、防近看、少久坐、坐姿挺、快樂動。
  - a. 8—睡滿「8」小時 -- 睡眠充足，降低近視風險。
  - b. 5—彩虹「5」蔬果 -- 多攝取富含護眼營養素的彩虹蔬果。
  - c. 3—聰明用「3」C -- 看太近易近視，時間要控管，遵守 3010 原則 ( 用眼 30 分鐘需休息 10 分鐘 )。
  - d. 2—每天戶外活動「2」小時，儲備遠視度數防近視。
  - e. 4—距離「4」關鍵 -- 眼睛離簿本 40 公分，維持正確坐姿及握筆。
  - f. SH15「0」，每週累積運動 150 分鐘以上。
- (2) 善用本市學童護眼方案，針對幼兒園中班以上學童及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生，經學校健康檢查發現疑似視力篩檢異常，提供每年 1 次免費視力檢查 ( 含掛號費 )，請持經衛生所或幼兒園蓋章開立之「疑似視力異常轉介單暨家長通知及同意書」。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由家長帶至合約眼科醫療院所簽署「家長通知及同意書」後即可進行檢查。部分院所採預約制，請事先電話詢問眼科醫療院所，前揭家長通知及同意書、最新合約院所名單及相關問答集，請至衛生局官網 / 機關業務 / 健康促進 /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兒童視力保健網頁查詢 ( 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19827>)

## 2、口腔保健：如何照護孩子的口腔健康？

早期預防以降低齲齒率，家長避免以糖果、含糖飲料作為獎勵增強物，並應養成飯後、睡前刷牙之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減少甜食的攝取，並定時接受牙醫師診治，才是真正預防保健之道。

- (1) 降低「含糖零食」的提供，並且學習「貝氏刷牙法」及「使用含氟 1000ppm 以上牙膏潔牙」，國小學童每周一次含氟漱口水含漱、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等口腔保健策略。
- (2) 進行兒童牙齒塗氟，增加保護力：
  - a. 未滿六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 b.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 c.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施作年齡條件：72 個月 (6 歲) ~ 144 個月 (12 歲)。

## 3、健康體位：如何維持孩子的體重適中率？ 降低過輕與過重比率。

- (1) 8—睡滿「8」小時，睡眠充足，分泌生長激素、瘦體素。
- (2) 5—彩虹「5」蔬果—多攝取富含護眼營養素的彩虹蔬果。
- (3) 2—聰明用 3C-- 國小生 3C 小於 1 小時；國高中生 3C 小於 2 小時。
- (4) 1—每天身體活動「1」小時。
- (5) 0—「0」含糖飲料。  
(喝足白開水，每日飲水量應達成適當比率，喝足飲水的標準量 = 自己的體重 × 30 CC。)

## 四 特殊教育

面對差異，在特殊學生個別需求上，我們全面性的照護與支持，特別是提供適應未來社會及生活自理能力的教育與資源。除了行政、學校及相關專業團隊積極的付出與努力外，家長的陪伴更是孩子成長路上缺一不可的重要關鍵。

## （一）我的孩子是特殊生嗎？該怎麼辦？

每個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校適應良好，當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但其實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有著不同的優弱勢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當面對學校環境時，難免會有適應困難的時候。若問題是短期的，或許透過家長的協助即可漸漸改善，但若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讓家長在教育孩子方面產生困擾時，建議您可以這麼做：

### 1、請家長毋須驚慌，先與導師討論與溝通

如果孩子在學校有情緒行為困擾、人際困擾、親師衝突、學業困難……等適應問題，建議家長可先與班級導師聯繫，並溝通孩子的困難，若需進一步諮詢相關輔導人員，目前新北市各級學校皆有輔導教師可協助，並透過轉介會議，讓與孩子在校的相關人員皆可共同討論孩子的主要需求以及須協助的地方。必要時，學校亦可引進校內外專業團隊人員共同協助孩子，如：特教教師、社工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

### 2、透過轉介會議引進資源協助孩子

輔導組召開轉介會議前，若孩子有疑似特殊生的可能性，會議中會邀請特教教師共同參與會議，所有相關人員於會議中會先釐清孩子適應困難的可能性，再進行分工合作，如：輔導教師協助與孩子定期晤談，特教教師協助進行相關評估，而這些評估，可能包含做測驗、訪談家長/導師/科任老師、入班觀察……等等，並於評估完後，跟導師及家長說明孩子的評估結果，並進一步討論後續可能的做法以及輔導策略有哪些。

## （二）什麼是融合教育？ 為什麼特殊生要跟普通生一起上課？

所謂的特殊生，指的是在教育情境下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要透過學校裡的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協助，以讓其在學校有更好的適應。

當前全世界的特殊教育潮流即是融合教育。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透過一系列專業的評估，將特殊生安置在最適合的學習環境，其中包含安置於普通班級，但部分時間至資源班學習適性課程；或是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但部分時間則依據學生的個別差異進行各項學習調整，讓其可以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

融合教育的理念就是將特殊生視為社會的一份子，其與普通學生無異，擁有均等的參與普通教育機會，也有權利和所有人在同一個環境中學習，而不是被隔離在另外一個環境中。在融合的情境中，學校可透過行政處室、班級導師、專兼輔教師、特教老師……等相關人員的專業合作，有系統地提供特殊生所需的相關服務與支援，使學生能從中獲得相同的學習機會並滿足不同的學習目標。

學校就像一個小型的社會縮影，如何認識、接納並學習與不同的人相處，從家庭及學校教育做起是再適合不過，在自然的情境及互動下，透過家長及老師提供的引導及反思，特殊需求學生能學習如何適應所處環境，同時也能培養普通學生的同理心，各自發揮所長，亦能相互扶持，進到社會後，特殊需求學生能較為順暢轉銜，而普通學生也因為有過相處經驗，不至於因不了解而有所疑慮或產生誤解。

然而，融合教育在特殊教育法令及政策的推動下已逾三十年，有些家長心中仍存有許多疑問及擔心：

### 1、我的孩子是特殊生，我很擔心…

**Q** 我的孩子上資源班，會不會被同學取笑甚至被霸凌？

**A** 多數的取笑及欺負是源自不認識、不了解，首先，特教老師及家長須讓導師充分了解特殊需求孩子的特質跟行為，讓導師有足夠的資源跟支援進行適當的班級經營，創造出友善及正向的班級氣氛，進一步，也可以與特教老師討論是否需要進行入班宣導或是採小團體討論，討論方式及重點會依照同儕年齡大小而有不同，中低年級可採繪本或是小短片方式進行討論；高年級班級可由老師引導進行團體討論；國中以上，可以單一事件深入討論，澄清並理解；無論在哪一個階段，同理心的建立皆是重要的要素，與此同時，我們也需教導特殊需求孩子避免爭鬥或危險的場合以保護自己，倘您真的發現有刻意欺負或霸凌行為，請務必立即向老師反映。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是自然而然發生的，給予孩子適度的空間自然發展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做的是讓孩子知道這個世界上真實存在著差異，帶著孩子發現差異的美，並把這份好用在適合的地方。

**Q** 我的孩子在普通班上課都在發呆，他真的適合這個環境嗎？

**A** 每位具有正式身分的特殊需求孩子皆會經過鑑輔會決議，安置於能開發其最大潛力的學習場所。特教老師除了提供資源班直接教學課程外，也會依據孩子的學習模式提供導師班級經營及教學策略的調整建議，包含安排適當座位、結構化教學、不同程度及方式的提示、安排同儕小幫手、增強制度、評量方式調整…等；行政支援部分，則會依照孩子需求提供助理人員、學習輔具…等協助，需要不斷的調整跟磨合，才能找到孩子在班上學習的最佳模式。如果相關人力及資源提供執行一段時間後，孩子在普通班學習效能仍無法提升，建議可再透過學校申請鑑定安置，討論安置的適切性，以尋求更利於孩子學習的環境。



## 2、我的孩子班上有特殊生，我很擔心…

**Q** 我的孩子不想要被別人知道他要來資源班上課，我該怎麼幫助他？

**A** 同學異樣眼光是來自於不了解，還沒有大人去教導他們這件事情，一個人的好或不好，並不是用成績、分數去定義，一個成績好卻很自私，跟一個功課比較落後，但熱心助人的人，大家會比較喜歡跟誰當朋友？所以如果要用一個人去哪裡學習，決定他的好壞或是否丟臉，孩子！你能認同嗎？

孩子對於自己與他人的差異及眼光，是會有感覺的，「不要理他們」、「這又沒什麼！」這些話是無法幫助孩子的，首先必須先同理孩子的情緒需求，您可引導孩子認識這些情緒的來源，與孩子討論去資源班的目的，肯定他的優點，並選擇讓自己更好（到資源班上課），剛開始，孩子可能還是無法馬上突破自己，給他一點時間，過程中，不斷的給予他自信跟肯定，期待孩子在面對困境時持續自我鼓勵，漸漸的，會能越來越自在的面對。



**Q** 我的孩子受教權是否會受影響？

**A** 不論是一般生或特殊生，每一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每一位特殊生的家長都與一般生的家長一樣，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每天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回家。所以，一般生與特殊生的受教權是同等重要的，而最好的學習就是互相理解、包容、支持。

學校就是一個小型的社會，未來孩子本來就面對社會上不一樣的人，若能從在校時就學習與班上的特殊生相處，可以培養自己的孩子更能有與人互動、溝通、共融的能力喔！特殊生的個別差異很大，有的孩子可能智力不高，但卻很願意幫助別人；有的孩子有讀寫障礙，但體育表現很好；或者有些孩子可能有情緒上的困擾，但成績卻還不錯…建議家長可藉此機會，教導自己的孩子發現與自己不一樣的同學的優弱勢，並從中引導與人互動的能力。

**Q** 我的孩子是否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A** 大部份的特殊生跟一般生一樣，都不會有攻擊性。僅有很少數的學生可能因為障礙的因素而有嚴重適應困難的狀況。

若班上的特殊生有嚴重適應困難的狀況，經過學校老師的引導後，讓您的孩子與特殊生在相處上，還是很有困難，甚至產生了安全上的疑慮，請與導師保持良好的聯繫與溝通，導師會與學校裡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包括行政人員、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等），教導孩子彼此之間相處的方法！

### (三) 我的孩子已取得特教資格證明， 有哪些資源可使用？

#### 1、上學 Easy Go-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手冊

若您的孩子已取得特教資格，更詳細的權利義務與協助孩子的建議，請參考「上學 Easy Go-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手冊」，參考目錄如下：

\* 詳細內容請參考 QR CODE



- 第一章 準備上學去
- 第二章 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三章 家長日
- 第四章 學校福利服務
- 第五章 相關支持服務
- 第六章 孩子在學校學什麼？
- 第七章 諮詢管道－遇到問題如何反應
- 第八章 考試評量服務
- 第九章 學校活動參與
- 第十章 學校裡可以協助孩子心理輔導的人
- 第十一章 我的孩子要畢業了
- 第十二章 陪孩子走過升學路
- 第十三章 附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彙整表

2、您亦可以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獲得有關本市特教最新消息。



## 五 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是孩子求學歷程中其中一種學習進路，我們可以陪伴孩子透過各種職業體驗及試探，引導孩子走向屬於自己未來的人生方向及道路，找尋到讓自己發光發熱的舞台。



區域	學校名稱	類別與核心內容	體驗課程 / 單元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工業類 / 建築生活、電資整合 農業類 / 食品加工	生活木工製作 生活電路實作 創意米、麵食製作
	明志國中	工業類 / 電資整合	手機 APP 設計 簡易家電認識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工業類 / 電資整合 商業類 / 外語表達實務	生活電路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 商業閱讀與應用 商業會話與角色扮演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工業類 / 機械創設 商業類 / 商業經營實務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門市銷售實務
	大觀國中	藝術類 / 溝通與表達、 科技與人文	表演藝術 動態影像創作 舞台設計、燈光設計、 造型設計
	光復高中	家事類 / 餐旅實務 商業類 / 商業經營實務	中西餐烹調製作 餐飲服務與銷售
	中正國中	工業類 / 民生與化工、 電資整合	手工皂、化妝保養品 之示範與實作 VR 積木式電路程式 控制設計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工業類 / 建築與生活	基本砌磚實作 房屋建物測量 生活木工製作
七星分區	樟樹國際實中	藝術類 / 科技與人文 家事類 / 時尚造型實務	多媒體動畫 創意服飾改造
	萬里國中	海事水產類 / 商船操作實務、 漁業養殖實務	船舶操作 - 海上航行模擬 水族生態 - 生態瓶 魚的特徵 - 魚拓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藝術類 / 科技與人文 農業類 / 園藝 工業類 / 民生與化工	手繪動畫 樂高動畫 園藝栽培與精油蒸餾

Q 欲參加新北市職探中心課程，如何報名？

A 新北市職探中心辦理時間有寒暑假、童樂節育樂營（規劃型活動）與學期間（職探中心自行辦理活動）二大類型。有興趣之同學可透過新北市中小學寒暑期育樂營專屬網站 (<http://camp.ntpc.edu.tw>) 與各國小承辦處室報名後，由學校逕洽各職探中心安排體驗課程時間即可。



## (二)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Q 何謂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A 生涯手冊統整學生國中三年間的校內表現與各樣生涯探索結果之紀錄，九年級時，可以參考生涯手冊中各項資料如學生學習表現、專長、興趣等，作為升學選校的依據。有關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容及其他學生生涯發展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查詢。 (<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1182&mid=11018>)



Q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家長需要注意的部分？

A 新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及五專聯合免試需採計國中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依據「師長綜合意見」，當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小組）三者均建議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才有加分。

## (一) 知毒反毒

### 1、新興毒品的糖衣毒藥樣態

「這個糖果的包裝超可愛，好想吃吃看喔！」當心糖衣裡包藏毒害！新興毒品成分多元，且常以多種毒品混合製作，外觀已有別於傳統毒品（安非他命、K他命及搖頭丸等）的結晶狀、粉末狀、膠囊或錠劑，呈現多樣化型態，目前可能有高達2成左右的新興毒品是以摻入沖泡式飲品粉末，再以市售或自創品牌包裝的型態販售；另外，具迷幻作用的類大麻（以化學調製，成份與大麻相近），被噴灑在菸草或乾燥花草表面，以乾燥植物或花草茶包之包裝販售；顯見新興毒品已逐漸偽裝變身，藉以鬆懈民眾的警覺性及逃避警方之查緝。



毒奶茶包



毒郵票



液態混和毒品  
(神水)



毒咖啡包



毒花草茶



毒果凍



毒紅茶包

搖頭丸

## 六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毒品)

藥物濫用是潛伏在校園中的危機，極有可能對孩子的健康造成不可逆的危害，所以要認識並遠離這些藥物，孩子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由你我來守護。

## 2、當我對於毒品危害有疑慮或需要諮詢時，要怎麼辦呢？

- (1) 可以查詢「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或「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新北市毒品  
防治辦公室

- (2) 可來電詢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4 小時反毒專線：  
(02)2956-0885；或洽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  
(02)2960-3456 轉 2288。



## (二) 協助資源

### 【案例分享】

瑞凡的媽媽發現，瑞凡最近補習後回到家時，身上都聞到有煙味，最近接到老師電話通知，說到瑞凡有缺曠課的情形，還被提列為特定人員，要實施尿液篩檢，心中覺得自己管不住孩子，沒有能力把孩子教好…

### 1、孩子為什麼會被提列為特定人員？還要被驗尿？

-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為預防學生藥物濫用，透過師長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2) 學校實施尿液篩檢理由如下：



- ◆ 毒品樣態日新月異，青少年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可能誤食。
- ◆ 新興毒品是人工合成的化學物質，且分子結構常被修改，難以查覺，常會偽裝成各種食物，誤食後常不自覺但卻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 青少年是同儕認同時期，在好奇心及種種誘惑下可能使用毒品。
- ◆ 使用毒品的分佈年齡層下降，學生取得毒品的管道也更為容易。

## 2、孩子如果藥物濫用可能會有那些異常徵兆？

- (1) 作息改變、常昏睡、難叫醒、日夜顛倒。
- (2) 食慾不振或暴食、體重異常減輕。
- (3) 精神恍惚、目光呆滯、眼神渙散。
- (4) 常跑廁所。
- (5) 未感冒，但常流鼻水、吸鼻水。
- (6) 喜怒無常、情緒變化大。
- (7) 朋友圈改變。
- (8) 金錢花費異常多。
- (9) 學校成績下滑、逃學逃家。
- (10) 房間出現電線走火般燒塑膠的氣味 (K 他命)。



### 愛的開始—貼近孩子的心

親子關係要長期經營，要**關心、瞭解**孩子，藥物濫用只是問題表象，重要的是**親子關係**。請父母用『關愛代替打罵』、『用鼓勵代替責備』，這樣孩子才能感受到您對他（她）的愛與支持。



## (三) 關懷支持



### 【案例分享】

小晴因父母離婚，從小缺乏關愛，在校學習意願低落，逃學期間誤交損友而接觸到 K 他命，經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後，讓小晴的媽媽現在比較知道該如何面對孩子藥物濫用的問題，小晴也慢慢遠離那些不好的朋友，生活作息也恢復了正常。

## 1、家長有需要參加春暉小組嗎？該如何與學校合作？

- (1) 學校春暉小組是由學務 ( 訓導 ) 主任、生教 ( 輔 ) 組長、輔導老師 ( 教官 )、導師所組成的團隊，每 2 個星期會開 1 次會議，邀請家長參與，需要您提供孩子在家生活狀況、校外交友情形，參與春暉小組以及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是協助孩子遠離毒品的重要關鍵！
- (2) 與學校春暉小組合作方式：



- ◆ **參與春暉小組**：經常與學校聯繫，告知孩子校外生活狀況。
- ◆ **掌握孩子生活作息**：接送孩子上下學、注意出入場合時間及交友情形。
- ◆ **提高警覺隨時觀察**：注意孩子行為徵兆，包含房間、垃圾桶內物品，不要遺漏可能使用毒品的蛛絲馬跡。
- ◆ **關心、鼓勵孩子**：假日多安排家庭活動，增進親子關係；鼓勵孩子接觸健康正向活動，發展興趣及潛能。
- ◆ **注意孩子身心健康**：如果疑似藥物危害反應或異常情形，應立即就醫檢查。

## 2、教育局可以提供什麼協助呢？

- (1) 教育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敦聘學者專家、專業心理師、社工師等提供專業意見及隨團輔導，成立路跑訓練、武術、電競、手創工藝、園藝治療與芳香療法等社團、並於暑期辦理戶外冒險生命教育活動，提供各校高關懷學生全方位、多方面之輔導服務。
- (2) 免費提供「毒品尿液快速篩檢試劑」，若家長有相關試劑需求，可請校方教導試劑操作與判讀，並向學校索取登記即可，並陪同孩子一起面對。

### 愛的叮嚀

當前快速變遷的社會，孩子正值身心急遽蛻變階段，極易因適應不良而滋生偏差行為，家庭對孩子健康成長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家長的全程積極參與及配合，是支持孩子成功戒除藥物濫用的關鍵！



## 七 福利補助

讓孩子享有優質的教育環境和品質，並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受到最妥善的照顧都是家長最大的期待與盼望。

## (一) 幸福保衛站，保衛幸福讚

Q 「幸福保衛站」的內容是什麼？

A 18 歲以下孩童家裡遇到突發狀況，肚子餓沒人照料時，可到新北市的四大超商 - 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求助取餐，後續由學校或社工關懷協助。

Q 到哪裡可以找到「幸福保衛站」？

A 新北市境內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超商都是「幸福保衛站」。

Q 要怎麼到超商取餐？流程是什麼？

A 飢餓的孩童可就近選擇住家鄰近的超商，告訴店員需要取用「幸福保衛站」取餐，填寫簡單基本資料後，選取 80 元餐點，在超商店內用餐完畢。

Q 超商的東西都可以拿取嗎？零食和玩具可以嗎？

A 「幸福保衛站」要拿取正餐，例如便當、麵、麵包、飯糰等，不可以拿取零食和玩具。

Q 什麼人可以使用「幸福保衛站」政策？  
取餐有時間和條件的限制嗎？

A 18 歲以下孩童家裡遇到突發狀況，肚子餓卻無人照料時，即可去取餐，取餐沒有時間及其他條件限制。

## (二) 各項福利補助

### 新北市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持有「政府單位」發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新北市公立國小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1,000 元整。
聯繫資訊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22

### 國小課後照顧

補助對象	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確認及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另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情況特殊生 ( 中低收、弱勢兒少、教養弱勢等 )，得減免收費。
聯繫資訊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51

###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補助對象	經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 子女限就讀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採加碼補助。詳細規定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KIXm99">https://reurl.cc/KIXm99</a> 。
聯繫資訊	勞工局 勞工組織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12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對象	1、協助本市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2、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聯繫資訊	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052

###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li> <li>2、學生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身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中低收入戶。</li> <li>(3)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li> <li>(4)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li> <li>(5)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者。</li> </ol> </li> </ol>
聯繫資訊	教育局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39

### 教科書補助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學生。</li> <li>2、原住民學生。</li> <li>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li> <li>4、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li> </ol>
聯繫資訊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56

###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補助對象	由學校認定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且下課後無人予以照顧之兒童。
聯繫資訊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51

### 新北兒童卡

補助對象	本市年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持新北兒童卡搭乘捷運享票價優惠。 新北兒童卡之申請人需符合設籍本市，且年滿 6 歲未滿 12 歲之身份資格。
聯繫資訊	交通局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970

### 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

補助對象	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身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li> <li>2、中低收入戶。</li> <li>3、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li> <li>4、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li> <li>5、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li> </ol>
聯繫資訊	教育局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39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用教育階段：國高中職階段</li> <li>2、就讀本市境內私立國中、私立高中職符合下列資格者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li> <li>(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li> <li>(4) 本減免與其他相同性質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僅得擇一申辦。</li> </ol> </li> <li>3、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li> <li>4、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li> <li>5、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基準為限。</li> <li>6、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li> <li>(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li> <li>(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li> </ol> </li> </ol>
聯繫資訊	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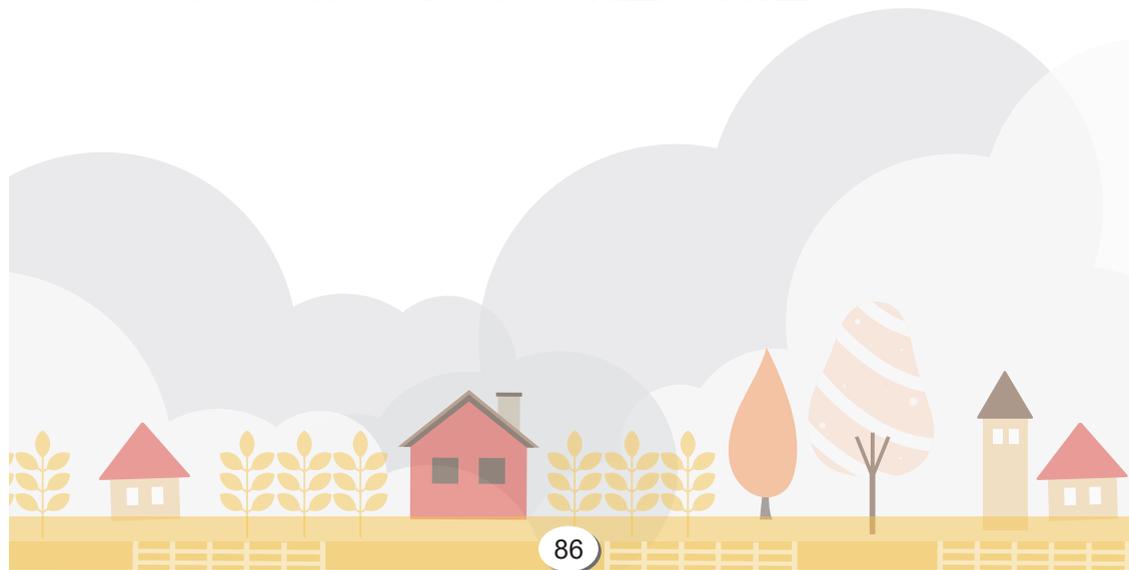
### (三) 「福利補助自己查」

各位家長，如果除了前面所列的內容之外，您還需要更多的資訊，新北市政府為方便民眾查詢各項福利補助之申請資格及內容，設有「福利補助自己查」的網站(網址：<https://welfare.ntpc.gov.tw/welfare>)，裡面彙整了各項福利補助項目。進入網站後，可以選擇您的需求，之後網站會透過問答的方式了解您的身分資格，並幫助您查詢到最符合您需求的資源與協助喔！趕快拿起手機、電腦，福利補助自己查！



## 陸 教育團體簡介

「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才走得遠」  
教育團體長期耕耘，集結了一群對於教育具有熱忱的夥伴，在他們所關注的教育議題中，付諸實際行動或提供興革的建言，傾全力為教育奉獻與付出，為我們的教育注入更豐沛的能量。





##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New Taipei City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Principals



本協會是以新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長為對象之教育團體，現任理事長張明賢理事長（現任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校長），歷任理事長為姚素蓮校長、薛春光校長、張榮輝校長、邱承宗校長、池旭臺校長。成立章程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7 日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經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88 社一字第 434863 號函核備。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登記於法人登記簿第 29 冊第 26 頁第 857 號。

本協會以研究推展中小學教育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本協會之重要任務與教育行動如下：

- 一、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國家教育政策。
- 二、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提出教育興革具體意見。
- 三、建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及輔導三級等機制，協助校長解決校務經營困境，提升校務運作績效。
- 四、每年辦理校長專業增能研習。
- 五、提出新北教育政策建言。
- 六、參與全國性教育議題。
- 七、與家長團體和教師團體相互合作，共同為提升新北市教育而努力。



##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NTPTA) 是依教師法成立的三級教師組織 (學校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全國教師會)。1999 年 5 月 1 日成立「臺北縣教師會」，2011 年因臺北縣升格新北市更名為「新北市教師會」，2018 年 6 月 1 日登記為「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本會秉於維護專業自主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戮力於團結三級教師組織，蒐集傳達教學現場聲音，深耕教育議題，改善教學環境，維護教師權益；聯合其他各縣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達成許多促進教育正向良性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新北市教師會積極、持續落實「專業·公益·團結·權益」的成立宗旨，秉教師法推動教師專業自主、進修研究之任務，倡導研議教育政策、辦理精進研習、呈現多元專業樣貌，不遺餘力。希望能讓國家的未來更穩定，教育更具競爭力，確保教師的工作尊嚴、職場權益及合理退休生活品質。



專業



公益



團結



權益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聯絡電話：(02)2261-1170





## 新北市家長聯合會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結合對教育熱忱之家長及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會長，於 95 年 2 月 28 日成立，共同理念是「齊心為教育、聯合力量大」。

### 【本會宗旨】

- 一、聯合各專業領域人士，設立學生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院校之教育推展部會，促進教育更為健全，以確保親子學習與受教之權益，並照顧弱勢族群之福祉。
- 二、依法令規定維護與保障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
- 三、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發揮參與校務功能正常運作，並秉持理性溝通原則推舉不同領域學層之家長，參與教育公益事務。
- 四、增進家長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教師及社區等團體之對話與合作，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 【本會任務】

- 一、相互協商並合作推展學校教育及親子增能教學訓練，以提升學子受教品質。
- 二、導引學生家長為優質及舉辦各項文化交流聯誼成長活動。
- 三、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發揮組織功能，並鼓勵家長參與校務運作及增進經驗交流，共創親師合作教育愛的環境。
- 四、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並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實施。
- 五、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長協會、教師會及相關團體協商教育事務。
- 六、推動學生家長會結合學校和社區，提升務實教育生活化等工作。
- 七、建構各學生家長會間之聯繫網絡、多元化教育資訊通路與合作關係。
- 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任務。

## 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

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成立於民國 95 年 1 月 22 日，並經臺北縣政府 95 年 1 月 26 日北府社團字第 0950052997 號函核准成立。本會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家長親權與家長成長為宗旨，成立至今已邁入第十三年，為新北市第三個依法成立的家長組織。歷任陳尚彥博士(第一、二、四屆理事長)、高淑娟女士(第三屆理事長)、李素珠女士(第五屆，現任理事長)，本會面向所有熱心教育、關懷學子之新北市家長開放，成為家長溝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本會長期辦理多元性家長成長課程與研習，經驗豐富，研習課程涵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工作的各個面向與知能。

本會承繼優良傳統以及和教育主管機關、國內外學術機構的長期支持互動，期盼更多關心教育的家長們能加入本會，通過大家的參與，圓滿家長的終身學習、陪伴孩子們一同成長茁壯，成就每位孩子不一樣的未來；本會相信在新北市豐富健全的教育資源環境下，定能培養出身體健康、氣質活潑、品格正向、全面適性發展的新世代。這也是本會存在的價值與發展的重要目標！且讓我們共同攜手為下一代堅實充沛的教育環境一起努力奮鬥吧！

各位關懷學子、熱心教育的朋友們，請大家「莫忘初心」秉持著對教育的愛與熱情，持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熱情參與本會各項優質活動以及我們多元豐富的研習課程，支持我們持續在教育參與工作上發光發熱。

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 聯絡電話：0910025739

## 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



【教育才能脫貧】協會 95 年 2 月 1 日成立的價值理念：志工是需要學習不是傳統(義工)更不是廟會服務人員而是透過「學習透過團隊目標就是社會服務、社會責任也是【無對價關係】「重新到自己的價值」任何人，事，物及時間，做任何事情，以自己的能力志願去服務。協會也設置單親關懷據點及新住民關懷據點為確實資源較薄弱家庭在資源上相對辛苦的協助。我們成立【食物銀行】讓資源辛苦的家庭減輕部份生活負擔所需，個案家戶努力再度再度從新挑戰工作及生活。

更執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DG 1 終結貧窮：**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SDG 2 消除飢餓：**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 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SDG 5 性別平權：**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

聯絡電話：(02)2922-3909，0919-572992

## 新北市家長聯盟

教育要能促進社會共同生活！但依據調查，高達 63% 的年輕人 -21 歲到 35 歲覺得自己會比父母輩過的差。許多年輕人覺得很悶，並視自己為「教改白老鼠」為其成長過程中的痛苦經驗。顯然，從促進共同生活的觀點，過去 20 多年的教育改革措施未達成效。

過去教育改革未能成功的原因很多，但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教育政策的制定未能做到「以民情為本」，不符合人民的期待。受到教育政策最直接影響的是學生，而家長是學生的代言人，因此，家長的聲音是反應民情的最重要管道。檢視過去教育政策執行時的偏差及教育現場的紛擾，顯然家長的聲音並未真實反映，也未得到充分的重視。

為了讓家長的聲音能夠彰顯，為了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及家長之教育參與權，38 位極為關心台北縣教育發展，曾經擔任過及現任的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於 96 年 9 月 9 日共同成立了 - 台北縣家長聯盟，希望能結合台北縣各區各級學校家長會成員，一起為家長發聲，一起為優質的教育環境而努力，共創孩子及台灣美好的未來。並於 2010 年 12 月依台北縣升格直轄市改制為「新北市家長聯盟」。

本聯盟宗旨 - 結合新北市各區高中 / 高職 / 國中 / 國小及幼教家長，共同關心與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及家長教育參與權！

新北市家長聯盟 聯絡電話：0975719111



# 附錄

## 家長參與教育 事務相關法規

-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 新北市各級學校家長會代表校務參與彙整表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 3 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 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 5 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 6 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 第 7 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 8 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 第 9 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3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 第 4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 第 5 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任務。
-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附則。

## 第二章 組織

### 第 6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 7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 8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 第 9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 第 10 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 11 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三章 任務

#### 第 12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 13 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 14 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 第 15 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 第 16 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 第 17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18 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 19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 第 20 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21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2 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 第 23 條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24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5 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 27 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28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 3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前項場所，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家長會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

**第 4 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 第 5 條

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組織

### 第 6 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會。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 第 7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 8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 9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 十、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 第 12 條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 第 13 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協助教學與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事項。
-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及聯誼活動等事項。
-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或有關學校行事、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等事項。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劃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等事項。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管理及運用經費等事項。

六、服務組：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事項。

前項各組組長，由家長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 14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第 15 條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 第 16 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 17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8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 19 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 20 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 21 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 22 條

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3 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4 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第 25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 第 26 條

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 第 27 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第 28 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 第 29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0 條

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 第 31 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 第 32 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 第 33 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 第 34 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僅列出家長會參與教育事務及家長會運作最相關的法規供家長們參考，當然家長們能參與的教育事務不只有這些，以下提供的法規都是內文有提到需要有家長代表共同參與的學校事務，如果家長們想要掌握更詳細的資訊與規定，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Fn/Onews.asp>）查詢與下載喔！



## 新北市各級學校家長會代表校務參與彙整表

### 1、班級家長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與人數	該班全體家長
法源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2、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一學年召開 2 次會議，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會務計畫、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選舉家長委員。
出席代表與人數	全體會員代表
法源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3、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推選各項學校會議代表、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
出席代表與人數	全體家長委員
法源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4、校務會議

實施重點與目的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出席代表與人數	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 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二分之一。
法源依據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 5、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
出席代表與人數	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 ( 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法源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6、教師評審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訂定事項。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出席代表與人數	家長會代表一人置當然委員。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7、常態編班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出席代表與人數	家長會代表 1 人。
法源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8、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實施重點與目的	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出席代表與人數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組成成員 5 人至 17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
法源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9、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學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出席代表與人數	1、小組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2、如另設審查委員會，成員仍應包括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辦法」

### 10、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 ( 高中職 )

實施重點與目的	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
出席代表與人數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或業界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
出席代表與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
法源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1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出席代表與人數	委員須包含家長代表，參與人數由各校定之。
法源依據	學生輔導法



### 1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擬訂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檢視其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出席代表與人數	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參與人數由學校定之。
法源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4、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實施重點與目的	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出席代表與人數	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
法源依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15、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國小)

實施重點與目的	審議學生特殊及重大獎勵措施、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及其他有關學生獎輔事宜。
出席代表與人數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二人，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法源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 16、獎懲委員會 (國、高中職)

實施重點與目的	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及其他獎懲事宜、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之審議、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之審議。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出席代表與人數	1、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法源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17、申訴評議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管教及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出席代表與人數	高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應包含家長會代表。 國中小：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應包含家長會代表。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法源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18、服裝儀容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出席代表與人數	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應包含家長會代表。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19、學校午餐供應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及收費之審議、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與程序及契約內容之訂定和審議、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出席代表與人數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20、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實施重點與目的	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出席代表與人數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法源依據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21、代辦費收取會議

實施重點與目的	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用。
出席代表與人數	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22、社團推行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負責學校課後社團推動事宜。
出席代表與人數	委員會成員組成應有家長代表
法源依據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 23、校外教學活動委外辦理評選委員會

實施重點與目的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委外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採購過程如需成立評選委員會則由該委員會進行評選。
出席代表與人數	評選委員會組成應有家長代表
法源依據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24、腸病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實施重點與目的	幼兒園腸病毒(含疑似)停課措施之研議與決定。
出席代表與人數	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
法源依據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 新北市家長教育參與 參考手冊

- 
- 發行** 新北市政府
- 發行人** 侯友宜
- 總編輯** 張明文
- 編輯委員** 歐人豪、劉明超、黃麗鈴、林奕成
- 編輯小組** 洪薇雅、劉巧婷、陳沛瑄、林顯宜  
黃文賢、張維中、張美鳳、李連成  
黃國柱、陳佳燕、鄧文南、陳君武  
林怡芳、徐筱清
- 承辦單位**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
- 協辦單位**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新北市家長聯合會、  
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  
新北市家長志工成長協會、  
新北市家長聯盟
- 印刷設計** 美頡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 